

#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毬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9 月 6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792241 號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提倡毬球運動，宏揚本土文化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。
- 五、競賽日期：112 年 3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至 9 日（星期四）；3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至 8 時 20 分各單位進行報到。
- 六、競賽地點：潭美國民小學 3 樓活動中心（114057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79 號）。
- 七、參加資格：
  - （一）學籍規定：
    1.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    2. 在國高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高中組。
    3.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 1 年以上之學籍者（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）為限；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10 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    4. 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小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  - （二）年齡規定：
    1. 高中組：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    2. 國中組：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    3. 國小組：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- 八、組別：
  - （一）高中（職）男生組：限本市公私立高中（職）之在籍學生。
  - （二）高中（職）女生組：限本市公私立高中（職）之在籍學生。
  - （三）國中男生組：限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在籍學生。
  - （四）國中女生組：限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在籍學生。
  - （五）國小六年級男生組：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在籍六年級（含以下）學生。
  - （六）國小六年級女生組：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在籍六年級（含以下）學生。
  - （七）國小五年級男生組：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在籍五年級（含以下）學生。
  - （八）國小五年級女生組：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在籍五年級（含以下）學生。
  - （九）教職員工男、女混合組：凡服務於本市各級學校在職教職員工（含代理教師）及非毬球專長之專任運動教練均可參加（限同一服務學校，退休教可報名參加，但成績將不列入採計；鐘點教師不可參加）。

註 1：國小五年級、六年級，各組報名未達三隊時，則合併比賽。高中（職）男、女生各組日、夜間部限一隊報名。

註2：每位選手於該項目只得代表一個組別出賽。

註3：若該校在該項目同年齡層級之女生組無人報名，則該校女生於雙打賽、團體賽可搭配男生，報名男生組之比賽。

#### 九、競賽項目：

- (一) 五人制團體賽：限國中男女生組、國小五六年級男女生組參加（每校每組限報1隊）。
- (二) 三人制團體賽：限高中（職）男女生組、教職員工男女混合組參加。（每校每組限報1隊）
- (三) 雙打賽：高中（職）男女生組、國中男女生組、國小五六年級男女生組、教職員工男女混合組參加。（每校每組最多報名2隊）
- (四) 單打賽：高中（職）男女生組、國中男女生組、國小五六年級男女生組參加。（每校每組最多報名2隊）
- (五) 團體總錦標錄取3名，分為高中男生組、高中女生組、國中男生組、國中女生組、國小男生組、國小女生組，團體總錦標計算方式係以各單位獲得第1名數量之多寡判定之，如獲得第1名數量相同，以獲得第2名數量之多寡判定，如再相同以獲得第3名數量之多寡判定；如再相同則依序往下列名次獲得數量之多寡判定，若再相同，則並列名次。

#### 十、人數規定：

- (一) 五人制團體賽每隊限報五至十人。
- (二) 三人制團體賽每隊限報三至六人。
- (三) 雙打賽每隊限報二人。
- (四) 單打賽每隊限報一人。

#### 十一、競賽規則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毬球協會民國105年發行之規則為準。網高：國小155公分，國中160公分，高中165公分，教職員工165公分）。五人制團體賽每局可替換5人（次），三人制團體賽每局可替換3人（次）；團體賽每局可喊2次暫停，每次暫停時間30秒。
- (二) 比賽制度：單打賽、雙打賽每局15分（Deuce最多至19分），團體賽每局21分（Deuce最多至25分），均採3局2勝制辦理。視報名隊數決定單淘汰、雙淘汰或循環賽。

#### 十二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1月20日（星期五）為止。請至潭美國小網站 <https://www.tmes.tp.edu.tw/> 下載報名表，填妥後將電子檔傳至 [rex750209@gmail.com](mailto:rex750209@gmail.com)（體育組長張家偉老師）以便作業，並將核章後之報名表紙本以郵寄送達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地點：114057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79號，潭美國小體育組收，電話：02-27917334 轉225。
- (三) 手續：請正楷填寫大會印發之報名單，並蓋領隊簽章。
- (四) 已報名隊伍不得無故棄權以維護運動精神及學生期待。

- (五) 教職員工組若於報名後無特殊原因未能準時出賽，則於次年取消參賽資格一次。

### 十三、裁判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- (一) 日期：112年2月8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，逾時未到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 裁判、領隊會議於抽籤後即開會整合規則，請各校派員參加。
- (三) 地點：潭美國民小學會議室。

### 十四、申述事件：

- (一) 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- (二)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合法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後三十分鐘內補附書面資料(申訴書)，並繳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。申訴成立時，保證金全數退還，否則沒收充為大會基金。

### 十五、獎勵：

- (一) 團體賽取冠、亞、季、殿軍由大會頒發獎狀、錦旗；單、雙打賽取冠、亞、季、殿軍由大會頒發獎狀、獎牌，5至8名頒發獎狀。
- (二) 高、國中小各組優勝選手，由本局頒發獎狀，但得獎選手需有出賽紀錄。
- (三) 學生組參賽，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：榮獲第1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、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；第2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；第3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。
- (四) 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，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；兩隊參賽者，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- (五) 參加教師組比賽之敘獎額度為：「獲教師組第1、2、3名者領隊、指導教師或教練、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1次，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教育盃教職員組比賽，以敘獎1次為原則」辦理。
- (六)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核予嘉獎1次1人。
- (七) 優勝學校敘獎由各校逕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，得獎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。
- (八) 承、協辦學校敘獎額度：
1. 承辦學校：校長記功1次，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、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。
  2.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，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。

### 十六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人員請攜帶下列身分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1. 高中(職)男女生組：國民身分證及學生證。
  2. 國中男女生組：國民身分證及學生證。
  3. 國小男女生五年級、六年級組：有相片加蓋校印之在學證明或數位學生證。

4.教職員工組：國民身分證及在職證明。

(二) 出賽名單需於賽前十分鐘提出，屆比賽時間未出場者以棄權論。

(三) 計分及名次判定：

1.勝隊積分得2分，負隊1分，棄權0分。

2.各隊賽程結束後，依其所得積分之多寡排定名次順位。

3.如因積分相同，無法排定名次時：

(1) 如果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兩隊比賽之獲勝者為勝隊；若雙循環時各有勝負，則以所有比賽各場次之勝負分數總計決定之。

(2) 如三隊以上（包括三隊）積分相等時，以積分相同之隊伍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。

(3) 再相等時，則以積分相同之隊伍勝分總數除以負分總數之商數判定名次。

(4) 再相等，如屬二隊則以勝者為勝，二隊以上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。

(四)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，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，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，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本局當日完成議處。

(五) 對本賽事如有疑義時，由審判委員會釋疑，並進行相關裁示。

十七、比賽用球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毬球協會最新認定之合格用球。

十八、成績公告：大會活動結束後一週內，承辦學校應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（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），並將各項比賽成績（含附件）發函至本局，由本局轉知各校，各校得逕依競賽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。

十九、防疫注意事項：

(一)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及防疫規定，參賽人員請務必配合相關防疫措施，參賽學校於進入校園及比賽場地，單一入口、團進團出，倘於室內運動場館，除正在進行比賽之選手、裁判、教練外，其餘相關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。

(二) 室外空間、室外場所，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，但請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備用，若本身有相關症狀仍應戴口罩。

(三) 「確診未解除隔離」及「快篩陽性」身分者，嚴禁參賽。

(四) 「自主防疫」者：

1.每2日快篩陰性者方可參賽，如經快篩結果為陽性並經醫師確認後，需即刻進行居家隔離並通報大會。

2.參賽者除賽事練習或參賽可脫下口罩外，其餘時間須全程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。

3.禁止於餐廳內用餐、聚餐、聚會、出入人潮擁擠場所或與不特定對象接觸。

4.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，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。

5.觀賽者如屬「自主防疫者」，無論室內外場域均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五) 本賽事進行中，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，並視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，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。

(六) 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（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，各參賽學校均需配合大

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，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二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，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，方可報名參賽。
- (二)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之選手由優勝隊伍產生。
- (三) 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，經勸阻不聽者，若係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定處理；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，並由承辦學校函報本局。
- (四) 比賽期間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、自行開車者請依規定停放停車格。
- (五)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，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，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，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本局當日完成議處。

二十一、本規程經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# 選手個人切結書

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毬球錦標賽，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，所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，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、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、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，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。

參賽單位：

參加選手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所屬教練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毬球錦標賽

## 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次賽事門禁管控，除中午用餐時間開放人員進出校園，其餘時段不開放進出校園，請配合時間管制。
- 二、本次賽事依規定開放家長進場觀賽，請家長與參賽學校教練或隨隊人員、選手一同進場比賽，大會於報到處發放各校教練證/隨隊人員證予以識別。
- 三、除選手、教練、隨隊人員、隨隊家長外，其他人員不開放自行進入校園；進校門口前請配合防疫，有發燒症狀者、呼吸道症狀等身體不適者請勿進入校園。
- 四、請遵守比賽場館動線，校門口→步步高升中央梯→專科棟 2 樓→體育棟 2 樓→體梯 2 上 3 樓活動中心。
- 五、進入校園後請配戴口罩，於休息區亦請配戴口罩，比賽時可不戴口罩。
- 六、比賽場地，除比賽選手、候補選手及教練外，其他選手和觀眾請至休息區觀賽。開放比賽場地後半區域僅供選手暖身（不可練習、踢球）。並提醒選手活動範圍為活動中心三樓會場及休息區，其餘走廊、教學區域及操場，非本校教職員工生請勿進入。
- 七、校內禁用一次性餐具（午餐紙盒、飲料罐），請各校老師、教練、隊長於離開時務必督促選手將一次性餐具之垃圾帶走。
- 八、請各校參賽人員遵守配合最新之教育部體育署訂定之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，並依照最新規定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